

证券代码：832852

证券简称：百川导体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余广鑫、陈小毅、陈龙飞、刘城宾、盛震世、李维、蓝芝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银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周鲁晓、蔡浩、段晓昊、曹清作为新股东。

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954.8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3600 万元，余广鑫实缴出资 500 万元，陈小毅实缴出资 200 万元，陈龙飞实缴出资 200 万元，刘城宾实缴出资 150 万元，盛震世实缴出资 100 万元，李维实缴出资 50 万元，蓝芝海实缴出资 50 万元，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银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 万元，周鲁晓实缴出资 30 万元，蔡浩实缴出资 30 万元，段晓昊实缴出资 20 万元，曹清实缴出资 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共实缴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二）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额由 954.8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即新增 2645.2 万元，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到 72%，该次增资视同对外出售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 28%股权。

公司最近一个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68,235,725.81 元，净资产为 291,943,168.84 元；本次拟出售股权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0,798,928.7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1%，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3,998,096.97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余广鑫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北路775号煤气大厦3楼1区301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自然人

姓名：陈小毅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花都艺墅28幢106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自然人

姓名：陈龙飞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阳街道文景东路32号庭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自然人

姓名：刘城宾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保利达江湾南岸3栋2801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 自然人

姓名：盛震世

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中埂村金店 203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 自然人

姓名：李维

住所：重庆市潼南县塘坝镇半街村 1 组 226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 自然人

姓名：蓝芝海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天宫寺新村 15 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银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香大东路 1318 号 1 幢 6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大东路 1318 号 1 幢 6 层

注册资本：13,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财务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标准化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根顺

控股股东：王根顺

实际控制人：王根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 自然人

姓名：周鲁晓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雍景湾 8 栋 601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自然人

姓名：蔡浩

住所：昆山市巴城镇湖滨路双湖湾 51-102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自然人

姓名：段晓昊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世纪花园 98 号楼 3 门 10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 自然人

姓名：曹清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天伦随园聚仁街 5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名称：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宝掌大道 2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挂锁及其配件制造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股东的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954.8	100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600	72
2	余广鑫	现金	500	10
3	陈小毅	现金	200	4
4	陈龙飞	现金	200	4
5	刘城宾	现金	150	3
6	盛震世	现金	100	2
7	李维	现金	50	1
8	蓝芝海	现金	50	1
9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 银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0	1
10	周鲁晓	现金	30	0.6
11	蔡浩	现金	30	0.6
12	段晓昊	现金	20	0.4
13	曹清	现金	20	0.4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

面价值为 74,281,888.23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88,560,805.97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278,917.74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 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954.8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3600 万元，余广鑫实缴出资 500 万元，陈小毅实缴出资 200 万元，陈龙飞实缴出资 200 万元，刘城宾实缴出资 150 万元，盛震世实缴出资 100 万元，李维实缴出资 50 万元，蓝芝海实缴出资 50 万元，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银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 万元，周鲁晓实缴出资 30 万元，蔡浩实缴出资 30 万元，段晓昊实缴出资 20 万元，曹清实缴出资 20 万元。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完善其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公司的业务要求及市场的变化，最大程度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投资安全和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预计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